#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李莉女士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,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- 1、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,为了促进公 司的持续健康发展,回报公司股东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元人民币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- 2、李莉女十已将本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,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李莉女士在公司董事会接到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 诺》后,于 201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分别与董事会全体成员针对该提议进 行了讨论,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下: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本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符, 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 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 不良影响,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 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全体董事书面确认同 意该提议,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本事项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公告中提及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

莉女士做出的个人提议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